

第肆章：我國實務對「業者於營業場所打開收音機、 電視機（單純開機之行為）供公眾收聽、收視」議題 之見解與實踐

第一節、主管機關對「業者於營業場所打開收音機、電視 機（單純開機之行為）供公眾收聽、收視」議題之見 解

第一項、前言

「業者於營業場所打開收音機、電視機（單純開機之行為）供公眾收聽、收視」議題如本文第二章第五節中所提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曾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對此議題進行討論，雖並未達成進一步之結論，惟目前已存在有許多對此議題做出之解釋函令。主管機關之解釋函令雖僅具行政規則之效力，係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認定事實之準則，並非對外發生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¹，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主管機關就其執掌所做出之解釋函令，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不受拘束²，然仍可作為參考依據。

又本章所欲探討者，除我國實務上對「業者於營業場所打開收音機、電視機（單純開機之行為）供公眾收聽、收視」行為是否認定係何種著作權利之行使外，尚欲進一步探討是否應對權利人給付費用之問題³，故雖部分實務見解與本

¹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² 請參考大法官釋字 137 號、216 號解釋。

³ 至於有關「視聽著作利用時素材權利」之議題，雖亦存有爭議，然並非本文所欲處理之問題。

文第二章中區隔「公開演出」、「公開上映」與「公開播送」之部份，所引用之案例有部分重複，然本章進一步著重之重點乃在於評價該行為是否係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是否得以免責之問題。

第二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業者於營業場所打開收音機、電視機（單純開機之行為）供公眾收聽、收視」議題此，曾做出以下之解釋函令：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電子郵件字第 941013A 號解釋函稱：「…醫院之員工宿舍等公共場所接收有線電視節目後，再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有線電視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公開播送」之行爲。反之，如僅屬（單純開機）接收有線電視節目訊號，未再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傳送到另外的收視設備，則無公開播送之行爲。…」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400048580 號函：「…二、如於公開場所接收無線或有線廣播音樂節目播放之歌曲後，「再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於公開場所播送者」，或直接以音響設備播放音樂 CD 片，均係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行爲。其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部分，除合於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外，應徵得音樂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至於公開演出錄音著作部分無須於事前取得授權，也不致發生侵害公開演出權的問題，不過利用時，著作權人得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請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三、如果在公開場所只是單純打開收音機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節目，未再另藉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而擴大播送之效果者，依主管機關現階段意見，並非「公開演出」之行爲，因此也不會造成所謂侵害公開演出權的問題。四、貴司擬於盥洗室播放調頻網廣播節目，勢須先以收音機之設備接收該節目後，再使用擴音器傳送至各盥洗室內，應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行爲，宜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以免因侵害公開演出權而引發糾紛。五、又

接收廣播節目予以公開演出，與自行播放 CD 片予以公開演出，前者因播出之音樂不確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係以概括授權契約予以授權，後者因播出者係特定之音樂，可要求仲介團體以個別授權契約予以授權，概括授權所需支付之使用報酬通常高於個別授權之使用報酬。」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6 月 07 日智著字第 09416002430 號函：「如於公共場所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爲，並不涉及著作之公開演出，惟如另外加裝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再擴大其播送效果，則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行爲；另如係以設備播放音樂 CD、錄音帶等，係屬「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涉及音樂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上述公開演出行爲，除合於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外，應徵得音樂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另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亦得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請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二)復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爲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如係先裝設接收器材接收無線或有線音樂節目之信號，而後藉由自己的線纜系統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信號，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則屬公開播送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亦應徵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授權後，方得利用。四、所詢問題二，公開播放影片時，影片中的音樂是否須另行取得授權一節，茲分述如下：(一)如於公共場所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接收電視台所播送之影片，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爲，並不涉及著作權之利用行爲，合先敘明。(二)如係先裝設接收器材接收無線或有線電視節目中影片之信號，而後藉由自己的線纜系統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信號，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則屬公開播送行爲，除影片應取得視聽著作公開播送之授權外，影片中所利用到之音樂、錄音等著作亦應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三)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5 條分別規定：「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

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因此，公共場所如係以設備播放影片，係屬公開上映該視聽著作（電影影片），該視聽著作內之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電影主題曲、插曲或襯底音樂等）之著作財產權人，依主管機關現階段之意見，尚不得就上述行為另行主張公開演出權。五、所詢問題三，旅館於公共場所電腦播放影片或音樂，所涉著作權問題，本局尚在研究中，俟獲有結論，將另行函知。」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05 月 31 日智著字第 09416002300 號函：「如於營業場所單純打開收音機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節目，未再藉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則非屬「公開演出」之行為。惟如於營業場所接收廣播節目播放之音樂錄音帶、CD 之歌曲後，「再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於營業場所播送者」，係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行為，除合於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外，應徵得音樂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另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亦得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請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是便利商店業者即使已向「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支付「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錄音著作權人」仍得依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向便利商店業者請求支付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05 月 30 日電子郵件字第 940530 號解釋函：「…如於公共場所單純打開電視機接收電視節目（不論係接收傳統類比電視或數位電視）供人觀賞，則該電視機為接收節目之必然設備，公共場所僅為單純接收訊息者，並不涉及著作權之利用行為，…。」

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1 年 08 月 22 日智著字第 0910007605 號函：「至前述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後段所稱之「擴音器或其他器材」係指於一般家用接收之收音機或電視等器材以外所附加擴大其播送效果之器材，是加油站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為，並無公開演出之行為，惟如另外加裝擴音設備，再擴大其播送效果，已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除合於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

理使用之規定外，亦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89 年 06 月 27 日(89) 智著 字第 89005349 號
「…經電洽貴會後，認應係指業者於賣場中透過原接收器材以外之擴音器或其他相類似器 材將廣播電台原播送之音樂向顧客傳達。若果如是，則來函所指之行爲似屬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公開演出行爲…」

第三項、 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 一、民國 87 年 08 月 11 日(87) 台內著 字第 8705023 號：「…但由於各公共場所電視機之節目係有線電 視播送系統業者播送之結果，公共場所無公開播送之行爲。(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協定第九條第一項丙款規定：「以播音器或其他類似器具以信 號、聲音或影像，將著作之廣播公開傳播。」，於公共場所以 電視機傳達前述有線播送系統業者所傳達之節目，是否符合上 述協定之規定，自須視其是否以「播音器或其他類似器具」將 節目傳達公眾來決定之。」

- 二、民國 85 年 02 月 05 日(85)台內著會發 字第 8501896 號解釋函令：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對於營業處所內以貴行廣播系統直接轉播或僅打開收音機接收廣播電台播放之音樂供客戶、員工欣賞，是否均須事前取得音樂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乙節作出解釋：「(一) 貴處於營業處所內如僅單純打開收音機接收廣播電台播放之音樂供客戶、員工欣賞，且未再藉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傳送電訊訊號之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則為接收訊息者，並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二) 貴處於營業處所內以廣播系統直接轉播廣播電台之音樂，緣所稱「廣播系統」為何並不明確；惟如係藉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傳送電訊訊號之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則為「公開播送」之行爲，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三) 又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

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已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簽署生效，因此，貴處於營業處所內以「廣播系統」直接轉播或用收音機接收廣播電台播放之音樂供客戶、員工欣賞，除前述之情形外，應注意上述協定第九條第（一）項乙、丙規定，如於營業處所接收廣播節目予以轉播或有線轉播或以播音器或其他類似器具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如該節目之權利人係協定之受保護人，則除合於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外，應徵得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三、民國 82 年 06 月 11 日（82）台內著字 8213507「…於營業場所用收音機接收廣播節目予以轉播或有線轉播或以播音器或其他類似器具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如該節目之權利人系上述協定（台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之受保護人，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外，應徵得各該受保護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後始得為之。」

第四項、 法務部見解



民國 87 年 09 月 28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87）法檢（二）字第 002024 號：法律問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未取得在旅館房間等公共場所之公開播送之授權，透過知情之旅館中所架設之有線電視線路播送節目（旅館未設接收轉播器），除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涉有違法公開播送外，旅館業者是否同涉侵害公開播送權？

甲說：（否定說）。…如公共場所電視機所接收之節目係來自無線播送系統業者藉其播送系統自行播送之節目，或該系統業者傳送途中並未再設接收器材接收其訊號予以傳送者，縱其設有加強傳送訊號之器材或設備，但由於公共場所電視機之節目係無線播送系統業者播送之結果，則該等公共場所並無「公開播送」之行爲。旅館業者未裝接及轉播器材，即無另外之公開播送行爲，其對有線電視節目之播送既無法控制，當無侵害公開播送權。

乙說：（肯定說）。旅館業者明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並未取得在旅館房間等公

共場所之 公開播送權，仍架設有線電視線路及電視機，使有線電視系統公司播送之節目得以傳達至旅館房間，雖其無公開播送行爲，但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公開播送行爲，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構成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違法公開播送行爲之共同正犯。

審查意見：本件應以乙說爲當

第五項、 法院見解

一、民國 82 年 06 月 01 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座談會：法律問題：在營業場所公開播放有著作權之音樂廣播節目並以之爲營業場所之環境背景音樂，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甲說：按於公眾場所錄音機播放音樂著作之內容，係屬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指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行爲，行爲人並以之爲營業場所之環境背景音樂，實已侵害著作人之著作權。乙說：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爲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因此在公眾場所接收廣播節目，如僅爲單純之接收訊息者，而未再爲公開演出、公開播送之行爲或重製、改作、編作、出租等行爲，則並未涉及侵害著作權法之問題。研討結果：採乙說。

二、民國 88 年 10 月 08 日 87 年 上訴 字第 5378 號刑事判決稱：「被告世○大旅社及周○娜、柯○大飯店及柯○達、豪○旅館及陳○川、蔡○慧所獨資經營之二人旅館播送之「摩天雄鷹」或「冰血暴」影片。惟渠等既接收金○道公司之節目傳送，並未設接收器材接收其信號予以傳送，僅由各房間之電視機接收有線播送系統業者傳送之節目，供人觀賞，該電視機實爲接收節目之必然設備，亦即電視機播送之節目係來自於金○道公司公開播送之結果，並無公開播送之行爲，亦無公開上映之行爲。等之行爲，並無侵害自訴人嘉○影視公司之公開上映權。本件自訴人嘉○影視公司就「摩天雄鷹」及「冰血暴」等二部影片，應授權取得公開上映權，並未包括公開播送權。惟

按「公開上映」與「公共場所單純打開電視機接收前述有線播送系統業者所傳達之節目內容供人觀賞，則該電視機為接收節目之必然設備，亦即電視機播送之節目係來自於第四台公開播送之結果，上述公共場所僅為單純接收訊息者，亦未有「公開上映」之行爲。然本件自訴人所取得係「公開上映」權，非「公開播送」權，從而縱認被告金頻道公司及葉明玄所爲之公開播送行爲侵犯他人之「公開播送權」，自訴人亦非被害人，對於被告金○道公司及葉明玄自不得提起本件自訴。」

第二節、我國音樂仲介團體實踐情形之調查

第一項、前言

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重業團體。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第二項「第一項團體之許可成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於是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前揭第二項之規定為法源依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以作為規範著作權重就團體之依據。

由於著作權人多屬分散各地，要行使或保護其權利均屬不易，因此必須透過公益性質高的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之⁴，所以仲介團體可是說是權利人和利用人之間的橋樑，是暢通著作利用的授權管道，具備公益的性質，屬於公益團體，必須依法執行其公益上的任務。除了為會員提供專業的服務外，非屬會員的其他著作權利人要把自己的著作財產權交給仲介團體管理的時候，團體不可以拒絕，以避免會員以外的著作權利人因為欠缺授權管道⁵。是以，藉由對我國仲介團體實踐之調查，可瞭解目前我國著作權利人權利行使的實際情形為何。

⁴ 參見江慧賢，從法律觀點論台灣流行音樂產業之創作保護與發展，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第28頁。

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性質和功能簡介，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team/copyright_team_5.asp

我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目前已設立的仲介團體共計七家，依各團體管理的著作類別區分為下列三種⁶：

一、管理音樂著作有三家：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⁷、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⁸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⁹。

二、管理錄音著作的有二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¹⁰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¹¹。

三、管理視聽著作的仲介團體有二家：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¹²及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¹³。

本文茲以音樂著作仲介團體即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為例，進行調查，其對於「業者於營業場所打開收音機、電視機（單純開機之行爲）供公眾收聽、收視」之行爲，目前是否對利用人進行收費，又我國實務見解是否相符？

本文進行調查之方法係以三家音樂仲介團體之網頁資料並於 2007 年 4 月 4 日下午進行電話訪談該三家之授權業務與法務部門，問題設定係對以下兩個問題進行瞭解：

- 1、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音樂係何種著作權權利之行使？
- 2、現是否對前揭使用行爲進行收費？

⁶ 同前揭註。

⁷ <http://www.mcat.org.tw>

⁸ <http://www.must.org.tw/>

⁹ <http://www.tmc.org.tw>

¹⁰ <http://www.arco.org.tw>

¹¹ <http://www.rpat.org.tw>

¹² <http://www.amco.org.tw>

¹³ <http://www.vast.org.tw>

綜合網頁資料以及訪談結果，整理如後。

第二項、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of Taiwan，簡稱 MCAT）

經於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訪其網站資料¹⁴，MCAT係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許可，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法人登記，其設立宗旨係為保障音樂著作權人之權益，推廣音樂著作之利用，促進並維護社會整體文化經濟之發展，增進音樂著作人之福利，並有下列任務：一、維護會員著作之權益。二、協助會員、或依法接受委託，代為處理音樂創作一切法律權益事項。三、推廣會員創作，促進有效合法之利用，增進會員之福祉，活潑文化經濟之發展。四、宣導音樂著作權之正確觀念，增進會員及社會大眾對音樂著作權之認識及尊重。五、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促進作品交流，並以互惠之方式相互代理，擴大文化經濟空間，爭取並保障會員在國際間之權益。六、蒐集有關音樂著作權法之具體意見，提供政府主管機關修法之參考。七、其他有關會員福利事項，及政府依法交辦及授權事項之辦理。其會員由國內音樂著作權人所組成，包括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多為音樂詞曲創作人。台灣從事嚴肅音樂之專家、學者、作家、教育家，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為本會會員。團體會員多為國內著名有聲出版業者。而會員作品在台灣的使用率，目前約佔全部市場的百分之六十五。其業務內容係接受會員之委託，代管會員音樂著作財產權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事宜。並與全國公民營電台、電視台及其他各行業音樂使用人簽訂公開授權契約，並按約定之方式收取使用報酬分配與權利人。

經九十六年四月四日，電話訪談其業務授權部門，確認其認為，業者於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電台音樂係公開演出，故於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電台音樂係公開演出，應給付授權金目前主要僅向電台收取費用，然因行政機制並未完全建立，對商店播放廣播音樂進行收費，並非主要業務內容。

¹⁴ 參見<http://www.mcat.org.tw/us03.php>，查訪於 2007 年 5 月 4 日。

第三項、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簡稱 MÜST）

經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訪其網頁資料，MÜST亦與MCAT相同，係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許可，同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法人登記¹⁵。MÜST目前管理國內會員及國外音樂協會之音樂著作中之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三種著作財產權，如有個人、公司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MÜS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時，即應向MÜST申請上述三項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並對「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說明如下¹⁶：

- 一、 公開演出：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定義，『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故表演團、舞蹈團、演唱會、樂器演奏會等，需要申請公開演出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個別單場次申請）；另公司、門市、賣場、餐廳（不論何種行業，只要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加裝喇叭擴音系統播放CD音樂時（或轉播電台音樂、音樂頻道公司音樂），亦符合著作權法公開演出後段之定義，則需申請公開演出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概括授權申請）。
- 二、 公開播送：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定義，『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故凡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有線系統業者、公營電台、調幅 AM 電台、調頻 FM 中功率電台、小功率電台、有線音樂頻道、衛星音樂頻道，如電視廣播節目、廣告中有播送音樂或彈奏、演唱播出時，則需申請公開播送之

¹⁵ 參見http://www.must.org.tw/must_p1.htm，查訪於 2007 年 5 月 4 日。

¹⁶ 參見http://www.must.org.tw/must_p2.htm 查訪於 2007 年 5 月 4 日

概括授權。

經電話訪談，其業務部門亦表示，業者於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音樂供公眾收聽，係屬公開演出，目前國內主要幾家便利商店如 7-11、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均向其簽約取得授權播放廣播音樂費用。

而其費用計算方法如下¹⁷：

一、航空公司：正常飛行期間：每一航段每一千名乘客每公里以 0.15 元計算。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以 40 元計算。

二、公車、遊覽巴士：

(一) 公車：每輛每年以 250 元計算。

(二) 遊覽巴士：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

三、旅館、飯店：大廳、走廊、LOBBY：30 坪以內每年以 2,000 元計算；30 坪以後每 5 坪每年另加 500 元計算。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四、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同費率之場所如健身房、健康中心等）：播放音樂，每坪每年以 200 元計算；若有現場演唱，則每坪每年以 500 元計算。

五、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同費率之場所如服飾店、鞋店、SPA 等）：（前 30 坪）每坪每年以 100 元計算；加（第 31 坪至第 50 坪）每坪每年以 95 元計算；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每年以 90 元計算；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每坪每年以 85 元計

¹⁷ http://www.must.org.tw/must_p25_open1.htm，查訪於 2007 年 5 月 4 日，本文僅整理常涉汲公共場所播放廣播音樂之場所類型。

算；加（第 201 坪以後）每坪每年以 80 元計算。

六、銀行：（前 50 坪）每坪每年以 30 元計算；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每年以 25 元計算；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加（第 201 坪至第 300 坪）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加（第 301 坪以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

七、醫院診所（以有放置電視螢幕或播放音樂器材之場所）：（前 50 坪）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加（第 101 坪以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

八、工廠、辦公大樓：（前 50 坪）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加（第 101 坪以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

九、活動中心（指提供各種活動場地供外界舉辦活動之場所，如青年活動中心等）：（前 100 坪）每坪每年以 60 元計算；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每坪每年以 55 元計算；加（第 201 坪至第 300 坪）每坪每年以 50 元計算；加（第 301 坪至第 400 坪）每坪每年以 45 元計算；加（第 401 坪以後）每坪每年以 40 元計算。

第四項、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Taiwan，簡稱 TMCS）

經九十六年四月四日訪談其法務部門，TMCS 則係三家音樂仲介團體中最晚成立的，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許可，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法人登記。其管理權能包括：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重製權。經電話訪談其法務部門，表示業者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音樂係公開演出，然目前針對公開演出收取費用之主力放在卡拉 OK、KTV 等使用情形，對商店播放廣播音樂之授權非業

務主力，因成立時間較晚仍在宣導開拓中。

茲就其網站上對公開演出之收費標準，整理如下¹⁸：

- 一、航空公司：正常飛行時間：每一航段每一千名乘客每公里以零點一元計算。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以三十元計算。
- 二、公車、遊覽巴士：公車每輛每年以二〇〇元計算。遊覽巴士每輛每年以二〇〇〇元計算。
- 三、旅館、飯店：大廳、走廊、LOBBY：三十坪以內每年以一千元計算，三十坪以後每五坪每年另加三百元計算。每個房間每年以五十元計算。
- 四、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播放音樂：每坪每年以一百元計算。
- 五、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Hi-Fi 店：每坪每年以一百元計算。

第三節、我國學者之見解

學者張懿云及陳錦全則認為¹⁹，在我國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聽或收視議題究竟是屬於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仍有爭論餘地。蓋公共場所單純開機（供公眾²⁰）收聽或收視之行爲屬於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爲，應是屬於廣播權的一部份，應該相當我國公開播送，惟相對應於伯恩公約第十一條

¹⁸ <http://www.tmc.org.tw/files/使用報酬費率或金額1.doc>（2007/5/4），本文僅整理常涉及公共場所播放廣播音樂之場所類型，省略部分請詳參前揭網頁。

¹⁹ 參見本文第二章註 59，第 62 頁。

²⁰ 本文認為應加上「供公眾」比較嚴謹，因為如僅在公共場所打開收音機、電視僅供自己觀賞，例如在公園運動時，供娛樂自己用，應與此議題無涉，並非財產權之行使。

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之文字在我國被安插在公開演出定義下，因此，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聽或收視之行爲也有可能會被認爲屬於公開演出²¹。

學者張懿云及陳錦全由伯恩公約規範與美國、日本、德國之規範分析，亦認爲，根據伯恩公約之規定，公共場所單純開機行爲是屬於公開播送行爲，美國認爲是屬於公開演播之行爲，日本認爲是屬於將著作被廣播後之訊號以接收信號裝置接收下來在向公眾傳達之行爲，在於特定情形下作權利之限制規定或免責規定。我國主管機關將公共場所單純開機行爲認爲並非著作權權利範圍內之行爲，其解釋似不符合伯恩公約之保護標準。從而其認爲在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之行爲係著作權人的權利，只是究竟屬於何種權利名稱²²？

而有關於何種權利，學者張懿云及陳錦全進一步認爲，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文學或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專有…對原播送、再播送和對著作之廣播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傳輸信號、聲音或影像之方式公開傳播之權利，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之行爲及爲其中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傳輸信號、聲音或影像之方式公開傳播」。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公開播送之定義中僅涵蓋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的原播送和第二款的再播送²³，對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則挪至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關於公開演出的定義中，所以，從我國著作權法之體系解釋來看，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之行爲似應解釋爲「公開演出」行爲²⁴；惟如果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之行爲和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一樣被界定廣播，即我國著作權法下的公開播送行爲，對何人可以就公開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之行爲主張權利，其結果會

²¹ 此句之論述，似有忽略九十二年修法時，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之定義，已增列「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之規定，亦與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相對應，我國之問題，如本文第二章中所述，應該在於「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同時規定在「公開播送」與「公開演出」之定義中，造成混淆。

²³ 同前註，此句之論述，似有忽略九十二年修法時，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之定義，已增列「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之規定，亦與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相對應。

²⁴ 同前揭註 19，第 167 頁。

有很大之差異，因為在我國著作權法下，公開演出之權利僅限於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製作和表演（但表演之公開演出權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限縮）始能享有，似與伯恩公約賦予「所有文學與藝術著作」都能享有第十一條之二第三款權利之規定仍有差距，而公開播送之權利則是所有著作類別都能享有（僅表演之公開播送權受到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限縮），對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之行爲勢必會影響著作人之權利。

然其進一步認爲²⁵，縱使我國著作權法之體系解釋，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收聽之行爲應解釋爲「公開演出」行爲，仍有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問題。

第四節、小結

第一項、我國實務見解



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八十二年起到九十四年，陸續對此議題做出大量之解釋，且可以說相當一致地認爲，在公共場所單純開機公眾收視、收聽之行爲係單純之接收訊號之行爲，非公開演出亦非公開播送，非屬行使著作財產權行使之行爲，九十四年之解釋函均以「是否加裝擴大器」，作爲是否構成著作財產權行使之標準，較早之解釋函，有些解釋函令，例如…，並無進一步考量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後段「擴音器或其他器材」之規定及台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丙款「以播音器或其他類似器具以信號、聲音或影像，將著作之廣播公開傳播。」之規定，僅認爲係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爲。

主管機關現認爲於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打開收音機或電視機供公眾收聽之行爲，若「另外加裝擴大設備，播大其播送效果」就公開演出，然而對於裝置何種設備始構成「擴大裝備」？有無規格或是擴大效果之限制？均無說明，而認

²⁵ 同前揭註 24，第 167-168 頁。

為應交由法院個案認定。而如「另外加裝擴大設備，擴大播送效果」係公開演出，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外，應徵得各該受保護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後始得為之。

前揭法務部民國 87 年 09 月 28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 (87) 法檢 (二) 字第 002024 號解釋函令，雖係針對明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未取得在旅館房間等公共場所之公開播送之授權，未設接收轉播器架而播送電視節目之情形，旅館業者是否應負侵害公開播送權之責進行討論，甲、乙兩說雖對於旅館業者之責任，有不同之見解，然而，兩說對於「如公共場所電視機所接收之節目係來自有线播送系統業者藉其播送系統自行播送之節目，或該系統業者傳送途中並未再設接收器材接收其訊號予以傳送者，縱其設有加強傳送訊號之器材或設備，但由於公共場所電視機之節目係有线播送系統業者播送之結果，則該等公共場所並無公開播送之行爲」，均無異議。

前揭法院之見解中，亦多採與主管機關相同之見解。82 年 06 月 01 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座談會中之甲說雖認為，於公眾場所錄音機播放音樂著作之內容，係屬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指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行爲，故行爲人並廣播音樂以之爲營業場所之環境背景音樂，實已侵害著作人之著作權，然其直接將「廣播音樂」與「錄音機播放音樂」等同視之，且並未爲該次座談會接受。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實務之見解採取，若未加裝擴大設備，再擴大播送之效果，「業者於營業場所打開收音機、電視機（單純開機之行爲）供公眾收聽、收視」之行爲，係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爲，並爲開機之當然結果，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既然非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則利用人當然無須向任何人給付費用；惟若業者加裝擴大設備，再擴大打開收音機、電視機播送之效果，供公眾收聽、收視，則構成公開演出。

第二項、音樂仲介團體實踐情形

我國三家音樂仲介團體，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見解，均認為「於公眾場所播放廣播節目之行爲」係公開演出，網頁資料上，然而對於公共場所播放廣播音樂收取費用之範圍，MCAT 與 TMCS 雖認為「於公眾場所播放廣播音樂之行爲」係公開演出，實際上僅限於電視台、廣播電台播送音樂之行爲；MUST 則係唯一一家於網頁上清楚說明收費對象之音樂仲介團體，清楚以文字說明：「有加裝喇叭擴音系統播放 CD 音樂時（或轉播電台音樂、音樂頻道公司音樂），亦符合著作權法公開演出後段之定義」，與主管機關之見解相符，目前亦已對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音樂較具規模低進行收費。

第三項、我國情形之歸納



綜上之整理說明可知，主管機關歷年來幾乎是一致認為，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打開收音機或電視機供公眾收聽之行爲，如未另藉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而擴大播送之效果，並非行使著作財產權之行爲態樣。由對音樂仲介團體實踐之調查，也可得知，其採取之見解與主管機關相符，但對於藉由擴音器播放電視節目、廣播音樂者之收費，因受到對散佈各處業者使用情形之掌握機制，尚未健全，故實踐上多僅限於知名連鎖之商店。

我國學者，已注意到此種情形與國際公約上之規定有所不符，並藉由與國際公約與各國規定比較，提出其論點認為，根據我國著作權法之體系解釋，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收聽之行爲，應解釋為「公開演出」行爲，惟仍有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問題，此種界定仍存在進一步討論之空間，第五章將對之作一檢討。